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30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8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138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怡芳